

《靖臺實錄》

清不著名氏撰，郭明芳* 整理

敘錄

《靖臺實錄》不分卷一冊，不著撰人，清刊本。

左右雙欄，每半葉九行、廿一字，版心白口，書「靖臺實錄」，單黑魚尾，魚尾下書卷數。卷端空四行題「靖臺實錄」。前有黃耀炯康熙壬寅（六十一年，1722）歲引言，後有靖臺實錄列憲共事鴻名者八人。耀炯字重光，福建同安人，生平不詳。是書編者不詳，或為閩人道聽途說朱一貴逸聞所編。按，藍鼎元〈平臺紀略自序〉：「此有志著述，惜未經身歷目，徒得之道路之傳聞者。其地、其人、其時、其事，多謬誤舛錯。將天下後世以為實然，而史氏據以徵信，為害可勝言哉！」

是書所記為清康熙末台灣朱一貴起義事，清廷派兵平定故事。書內各事按日記載，然或見虛妄不實。此書刊於閩地，至少應在雍正初已然刊行，然今日中土竟無留存紀錄。

此書刊本少見，日本國立公文書館（原「內閣文庫」）藏，又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藏昭和四十五年京都陽明文庫藏本景照，臺灣林文龍藏一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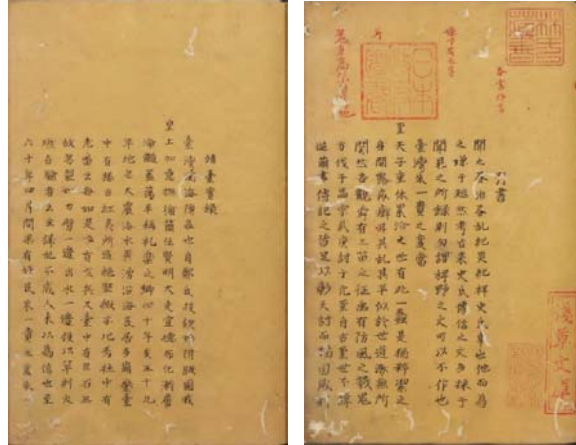
此書亦販至日本，今日日本前田育德會（有三部）、蓬左文庫（松平秀雲鈔本）、茨城大學、東北大學、新發田市立圖書館皆有藏。並又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藏昭和四十五年京都陽明文庫藏本景照，該本著錄「靖臺實錄一卷、質疑一卷、靖臺實錄一卷、鄭氏投款一卷」。除此之外，多有傳抄，今檢日本國會圖書館藏《輪池叢書》寫本，公文書館藏林述齋鈔校本與木村孔恭抄本。又見日人享保癸卯（八年，當中國雍正元年，1723）重編刊行為《通俗臺灣軍談》一書。〈通俗臺灣軍談序〉：「近有海客賚來一書，記臺地之變亂甚詳，熟讀之則可知朱氏為人跌宕雄偉，絕非凡才」云云。

筆者所見抄本兩種，敘如次：

一、**林述齋抄校本**，每半葉十行、十八字，無版心，天頭高廣，兼有林述齋朱筆批校。末有述齋題記，「乙卯（當中國雍正十三年，1735）菊月借抄於洪江潛友氏，述齋記。」按，林述齋（1768-1841）名衡，述齋其號，日本林羅山後代，第八代大學頭。著有《清俗紀聞》。洪江抽齋（1805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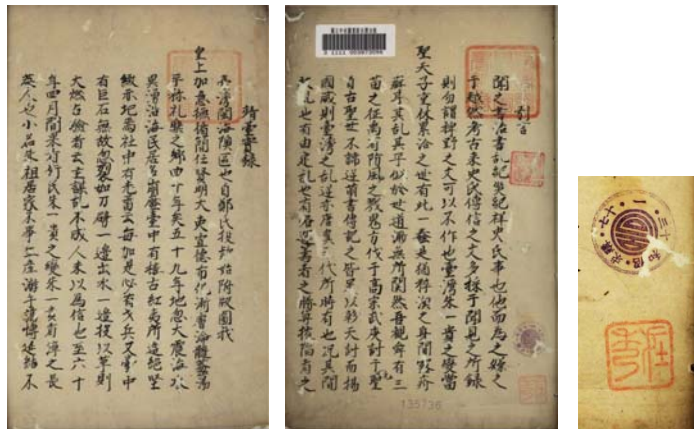
* 東吳大學中文博士。

1858) 名全善，幼名恆吉，字道純、子良，江戶末期儒者、醫家。此本流傳有緒，鈐印有林氏藏書、述齋□新私記、「昌平坂學問所」墨印、淺草文庫、日本政府圖書。



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林述齋鈔校本書影

二、國立台灣圖書館藏抄本，每半葉十行、行廿二字，無版心，內容相同，然文字較林述齋抄本為潦草。鈐印有「在□」方印、「昭和十三・一・十七・購求」圓印、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」、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書章」等印。此本為日治時期所購藏，應購自日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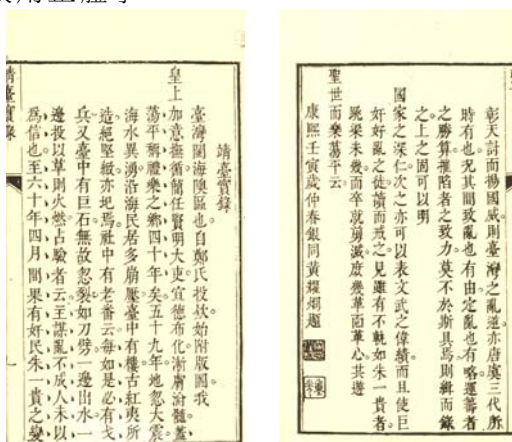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抄本書影

本書流傳甚罕，未見收《臺灣文獻叢刊》、《臺灣文獻彙刊》等臺灣關係叢書。相關研究亦僅有林文龍一篇專文¹，餘未見。

¹ 林文龍撰：〈靖臺實錄引發爭功問題平議〉，《臺灣文獻》別冊 47，頁 2-12，2013 年 12 月。

《臺灣漢語傳統文學書目新編》頁 5 著錄，其作者作「黃耀炯」，將此書置於「明鄭時期」；又於館藏及版本項則作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1950 年抄本（據康熙元年刊本²重抄）」，似有誤，應有所修訂。

本次整理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林述齋抄本整理而成。凡文中有簡化字、俗字，皆改用正體字。



林文龍藏日本陽明文庫影印本書影

靖臺實錄

引言

聞之書治書亂、紀災紀祥，史氏事也。他而為之嫌于越，然考古來，史氏傳信之文，多採于聞見之所錄，則勿謂稗野之文，可以不作也。臺灣朱一貴之變，當天子重休累洽之世，有此一蠹，是猶粹潔之身，間露疥癬耳。其乱其平似於世道渺無所關，然吾觀舜有三苗之征、禹有防風之戮，鬼方伐于高宗、武庚討于元□，自古聖世，不諱逆萌書傳記之皆足以彰天討而揚國威，則臺灣之乱逆亦唐虞三伐所時有也。況其間致乱世也有由定，乱世有略運籌者之勝算，惟陷者之致力莫不於斯，其焉則緝而不錄之，上之固可以明國家之深仁，次之亦可以表文武之偉績，而且使臣奸好亂之徒，讀而或之見，雖有不軌，如朱一貴者，跳梁未幾而卒就剪滅，庶幾輩而革心，其遊聖世而樂蕩平云。康熙壬寅歲仲春銀同黃耀炯題。

耀
黃
炯
雷
光

靖臺實錄列憲共事鴻名

² 筆者案，此以序文「康熙壬寅」訂為康熙元年，事實上此書記朱一貴事，壬寅當康熙六十一（1722）年。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（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）似未見藏此書，疑為臺灣圖書館之誤。

總督部院覺羅諱 滿保³
 撫都院呂諱 猶龍
 水師提督施諱 世驃
 按察司董諱 永莢
 金門總鎮黃諱 英
 南澳總鎮藍諱 廷珍
 糧驛道韓諱 奕
 興泉道陶諱 範

靖臺實錄

臺灣閩海隩區也，自鄭氏投款，始附版圖。我皇上加意撫循，簡任賢明，大吏宣德布化，漸膚淪髓，蓋蕩平稱禮樂之鄉四十年矣。五十九年地忽大震，海水異湧，沿海民居多崩壓，臺中有樓，古紅夷所造，絕堅緻，亦圯焉。社中有老番云：「每如是，必有戈兵。」又臺中有巨石，無故忽裂，如力劈，一邊出水，一邊投以草則火燃？占驗者云：「主謀亂，不成。」人未以為信也？至六十年四月間，果有奸民朱一貴之變。

朱一貴者，□之長泰人也，小名朱祖，居家不事生產，遊手蕩博，延結不逞，為眾取不容，逃臺居於南路之郭。數年蓄積頗饒，常養鴨，邊隊出入以神□之好，匪有遇者，則傾心納接經，日月不厭，人為詭奇，驚眾之謀，常以所積，餵分兩數，自一至十各若干埋荒僻處，暗記之。客有借貸，始推無有，徐云：「吾為尔新借于天，容告以教。」與掘地則果有物如其教。由是愚民皆墜街中，傳異之。奸匪又有廣越之人，其人多亡命無妻子携挈臺中，人名為客子，性尤□□，教化不入。臺地分南北二路，每路各千餘里地，皆荒曠。臺定以來，居民耕種只附近沃，其深山未僻之地，多水土不服，惟北□相率居之中，有點者曰：「杜君英、江國論、陳福壽等與朱一貴間有來往，而各標黨不相此。」四月，臺地米價官吏出入貴賤異用，民多□□，奸民李勇、汪飛虎、吳外等遂與杜君英等謀通為亂。杜君英等起於北，而李勇等起於南，耿一賞在臺府馳告之，並為□魁起□於南路之崗山，為南路邊界。距府治三百餘里，南路營至其處，非經宿不能到。

四月十九日，李勇、汪飛虎等在崗山宰牲置酒，豎旗招兇乎，風吹旗折，賊徒警愕，欲解散，李勇、汪飛虎、吳外等□曰：「我已謀逆有迹，今

³ 原作「總督部院覺羅滿諱 保」。

遽敢散，官司聞之，按名逮捕，則坐受死矣。」其山上有神祠，因誑眾往祈禱，稱得神助，烏龍旌以鼓眾，賊徒遂合，有為賊謀者，曰：「今起事同我者，惟數十人耳。徒黨未做百姓弗與也，若遽動官軍，聞驚追捕，以數十人而當全營之軍，豈不殆哉。吾觀塘兵，每處多不上十人，下則五六人，惟先搶襲之，□□各塘多立旗幟，以亂百姓之耳目，彼疑一路皆為□得，中多游手，必有從而應者，吏于所至之鄉，勿擾，分豎以幟，南路營兵見遠近皆吾旗，必膽落遁竄，□日夜長驅，至府出，彼軍不虞可克也。」賊從之。

廿二晚，賊扮行客于各塘推，黑夜假宿塘汛，□舊多有此，不疑。是夜將半，露□劫汛兵寢中，或殺，或從百余里敦塘之地，盡為賊□無警報。

廿三日，賊從下港水趨東港。

廿四日，札于□頭，賊沿途□告鄉民，以臺地異變，真下當出現。另胥吏作奸，官府蒙蔽，民無所告，從吾者安之，民見各塘盡賊旗，得無擾，皆□伏以聞。遊手者，因附焉。其黨遂眾，又使賊黨分各鄉以旗命豎，自保。賊遂進攻南路，□南路參將苗景龍猝聞變，急整位而賊已至。先遣守備馬定□援，戰敗回。苗景龍繼進，賊鋒擁截軍前，後苗顧所親曰：「賊勢梟張如北，我據守無地，雖拾死進戰，未必有濟爾，可速歸報吾于高阜處，立摯為號，若無吾幟，則行矣。」師進，全軍皆覆，苗與守備自剄死。臺鎮歐陽凱聞南路有變，正議出兵，各處戒嚴。

廿五日，南路曾請救，□□始至，即遣游擊周應龍同臺縣丞馮迪往救之，不及亦亡。日與賊遇，賊勢猖獗，我師惶惑未戰而退。周應龍□焉。方應龍之往救也，總鎮歐陽選兵十余授之以行，周貌甚魁偉，自□必勝，歐陽特之不急其敗也。既數進，賊遂湧至，□太平日久，民不知兵，猝見賊至街中，老幼男婦載道以竄，歐陽總鎮見人心驚□，急召集各營將領，勒兵出敵，又移召安平鎮副將許雲、北路參將羅萬金分兵戰，又令泊港商船聽授，載以入內地。總兵及北路兵三十日與賊戰于塗，整理不利，又戰于春牛甫敗，官軍連敗，風鶴皆賊陷，戰而兵自解□。歐陽回顧從士僅十數人，知變不濟，曰：「吾□死報國矣」因赴敵死。羅萬金見歐陽陷沒，引其敗殘回至鐵線嶺北。賊杜君英、江國論等至，殺之。右營游擊孫文元敗赴水死，守備胡重□為亂兵所殺，中營游擊列得紫為賊所獲，不屈，賊脅從黃姓者義之□，於賊得不殺，方賊之不起也。先兩月有高永□者，于鎮道衙門告變，文武之員紐於太平，以訛言責之，不為戒。又賊謀一僧，奇服粧，先數日在府沿街募化，且稱神人使告臺中百姓，四月杪有大難，

難至惟門設香案，□黃紙，□一枝上書「帝令」二字可免。及聞賊至，眾皆以為驗，家如僧言，故雖軍見沿門設案標旗以為降，城都無戰志，以及于敗副將許雲助兵挺進，而歐陽已敗沒矣。許素號驍勇，威信甚立，見歐陽兵敗，以安平之地不可以守，且策賊烏合分，或可一戰破也。

初一日，身先士卒擊賊，連劫賊兵，殺數百人。是日也，許終晡刀戰不戰□，約諸文官衛卒，造飯以俟。既勝索食，而文官衙門已空。安平之兵餒甚，賊又奄至，再出戰，殺傷又多，賊退去，軍既餒又懼設伏不敢追。是夜，賊屢喧，一軍無寐，次日辰□，賊眾大至，許與其麾下游擊游重功曰：「吾與若一匹夫，受國厚恩，當圖所報，今進則殺賊，以復臺土，否則死耳，不可有所瞻顧。」重功奮激從之，因慷慨誓眾，將戰，謂其留守曰：「與若約聽吾號炮，吾軍遇賊一炮，交鋒一炮，戰酣一炮，若第四炮發，則將吾妻子往澎湖，吾不反矣。」與賊戰于十字街，賊見許英勇□戰，戰下脫或進二字，或卻，以誘許。賊夥甚眾，分其賊於街中，曲隘旁出，掩之。許□手執大刀，與游俱進，兩馬相尾，猶殺賊數十。賊披靡莫當，會其馬足被賊砍蹶，二人遂戰死焉。賊恨之至，劓其屍，□有金門軍在臺，得代當回籍者七十人，已配伍在船矣。為鎮將許所勵，亦奮勇殺賊，兵敗戰死，存十二人焉。兩鎮既陷，所餘將領張彥賢、王鼎等及諸文員梁文瑄、王珍、王禮、吳觀城、朱夔等駕小船入澎湖，惟北路淡水營守備以地僻遠，又有急水溪為限，賊所不能攻，孤軍守焉。

初二日，安平鎮許雲再戰，見大勢已去，將所積倉粟，一盡燒毀。曰：「無為賊資。」又泊港商船，已被臺迫，梁文瑄□遣一輩不留，故賊入府，無所資而終不能入內地。

提督施在廈。初三日，見大祖口水面大小船數百向廈，船有男婦填滿，驚訝遣人詢之，方知臺灣情曲，及泊岸，哭父號子，聲滿海濱，內地人情洵洵然，尚未知安平絕潰也。正議起兵往救之。

初六日，始接澎湖文書，方知臺地全陷。蓋臺變起于一時，諸衙門倉皇失措，不及申報，歐陽總鎮有申報，其文不建。文武餘員至澎湖，方始具報云。提督施與金門鎮黃議曰：「臺灣全府陷于六□日間，何其遽也。今數百艘逃入內地，設有奸民□雜其間，廈中一搖，則罪益大矣。不如旦接兵觀釁。」總督滿、撫院呂間報，即夜會鎮閩將軍，計事以廈門為臺灣咽喉，內地門戶，且臺灣雖失，澎湖猶在，進征之圖，奠要于地。況北時人情怖悸，沿海驚奔，不有以鎮之不可。總督滿曰：「是宜吾親行。」撫

院呂曰：「省中提調綏輯，予則仕之。」于是星夜文書速，提督施出師於澎湖，以窺進取，遣糧驛道輯，及督標參將王萬化、撫標游擊邊士偉，先兼程赴廈，宣諭百姓，使無驚擾。又召將軍標游擊魏天錫□本標兵及督標兵從南臺水道赴廈，召南澳鎮藍陸路提標、中營林政，雲霄游擊金作礪、海壇鎮標游擊李祖、興化鎮守備劉永貴、同安營守備葉志龍、漳浦守備蘇明良、黃巖鎮標游擊陳允陞等皆領所部兵，亦由便近水道以集于廈。方報之初，至也，督院備絳幄獨運，連日夜不寐，手不停□，身不帖席，□召既畢，即倍道往廈。時五月初十日也。陰雨連旬，隨從數騎所過，人有不知者，內地之民，聞臺變甚惕，疑賊必猖狂濱海，且至市里□驚，又米價日騰，民懼不聊，且聞各處徵兵，調取至有擾，益震駭。已而各鎮標兵起廈，皆從水道，民始安□。未幾，督院滿所檄移浙江、廣東米，布政汝所督買廷逢等米數萬隨至，米價頓減，平時民亦歡慶忘亂，諸鎮標到廈。督院滿人給銀米蔬菜有加，嚴令肅伍在船，船許一人登岸採辦，必依民價，逮則繩以軍法。隨分遣澎湖聽提督施調度。召集既眾，戰船缺少，總督滿乃沿海募催商船，得大者二百餘隻，每隻給催價七十兩，以慕義不願受值者，許從征給守備牌與之。又募臺回杉板頭小船三百餘隻，給賞賜大船有差，其計大小戰船五百餘隻，分載其兵。督院滿到廈，提督施已先開船兩日矣。望洋阻隔，臺信不通。督院細詢逃回餘軍，知淡水營陳策尚在。喜曰：「此一路猷存，賊之虛實可得也。」急遣游擊張誠，守備李燕、劉錫，千總李郡等，載糧餉往救之。又召南澳鎮藍，督標參將王萬化，諭之曰：「若從澎湖見提督施為致意，奸民為亂，百姓不服，且無統屬，見利則爭，不日當有內變，急進攻之，靡不克矣。授爾帥守旗各一，分南北路以入，務與提督中路攻戰並發。」又各付秘囊一令，將至鹿耳門始開。

五月廿六日，祭江誓帥。督院親到海濱送之。凡軍前所需，運米載水，下至器械雜物，督院自廈制置，無不具備。提督施在澎湖，得督院方略計點，先後鎮營將校赴澎者：澳鎮藍、林政、王萬化、邊士偉、林秀、王良駿、薄有成、金作礪、范國斗、鄭耀祖、魏天錫、胡璟、郭珙、齊元輔、朱文、謝希賢、守備林亮、蔡勇、呂瑞麟、蘇孟良、鄭文祥、康隣、魏大猷、劉木貴、葉應龍、原任游擊李祖、陳允陞，將領共三十餘員，所調官兵並督院各屬招募者計一萬六千餘名，舵水六千餘名，整隊伸禁，以伺賊隙。六月初旬接旨，以臺地沐國家仁恩，歸化已久，猝有反叛，無知可憫，當關以更生之路。詔督臣宣布至意，曉諭臺地百姓，督院隨募善水刀士往

臺張告。又敕浙江將軍帶披甲二千赴閩，□征兵到浦城，民頗若之。督院聞之，以征台之兵以足，寇立可平，多浙兵反以擾民。連夜移咨撫都院，遣官撫之。撫都院委按察司董前往浦城，提調軍機，軍火燒民屋甚多。按察董沿途捐俸恤其災傷，多方慰撫，商民賴以不擾，披甲到省，欲分宿民居。撫院呂不可，召兩司議之。按司董以靖亂以安民為本，若恃宿民居，民一不堪則內變起矣。以署福府馮堅有強幹，方委以安插。堅雖漢人，力爭之。滿兵不能奪，始分撥諸佛寺居之。撫院呂又使徧諭省民，以處置便宜，民無所若，後得督院咨文，六月十六日進軍，已□軍，乃回浙。

十六日，進軍者施在澎。臺中有原千總兵吳龍已降賊，偽授國公，賊使來覘我虛實，提督施覺其有異，佯納之。因使人醉，其同行賊，酒以言挑之，微露其跡，擒搜果有偽箭，研考窮治，因得賊謀，引我及分煽內地之計。吳龍丐死，詐許之，遂盡吐賊中動靜。又淡水營陳策報稱，臺陷後，賊徒標劫黨類相攻，百姓不附情形。督院滿得報，即文移提督施，於十六日進師。督院駐廈，軍機調撥，盡以委糧驛道韓召。興化□副將朱杰為中軍，督標都司初有從守備金□蒙、單維新□，同水師提標參將倪奂防廈，又召金門鎮黃督同游，吉正良、李殿臣、李經世、王晏、黃亢崑、黃元浦、何重申等□同澎湖副將羅光乾，推守澎湖。

十六日，進師。午時到鹿耳門，澳鎮藍與王萬化折督院錦囊云：「可合併攻鹿耳門。」師遂並進。鹿耳門巷路狹仄，古稱天設之險，船難率行。提督施先募善水者，探港□標為記。時又海水忽漲數尺，以故官軍之船並進不礙。初，賊聞督院調兵三路進攻，愈分賊守禦續，計六月皆颶風之期，官軍雖集，未敢遽進。又北路賊杜君英與南路賊首爭長，內自攻殺，恃鹿耳門之險，設備甚疏，突見官軍三路併合，船如蟻集，望風膽震。是日，提督施揮守備林亮、千總董芳等，列炮直前擊之，眾船競進，賊驚棄走，我師遂克鹿耳門，乘勝攻安平鎮，克之。

十七日，賊逆戰於一崑身，擊敗之。

十八日，賊復乘戰，又敗之。兩日之戰，時盛暑，我軍晝夜立沙岸中，不得息。安平之民喜。王師至，男婦爭給軍食，其水火不絕。少壯者，自具器械，為我軍前導，我軍以銃為疊陣法，賊莫能當，故連敗。

十九日，師進七崑身，賊眾雖數尚據瀨口。瀨口者往臺灣府之水口深處也。

二十日，有土人來搜，約我軍從水口登岸，願以鄉民為導。提督施疑

有詐，未決。其人曰：「奸民為亂耳，百姓皆赤子也，今聞王師至，如枯苗待雨君，候胡懋□而吹齋字，因引其妻子為質，從之。」

二十日 提督施遣守備林亮、魏大猷、洪平，千總董芳等帶兵一千探港，令南澳鎮藍領北路兵，由西港而進。是夜藍駕杉板頭二百号，以魏天錫、金作礪、葉應龍，武舉倪洪範帶兵一千為元鋒，以林政、李祖內帶兵一千為左翼，以王萬化邊士偉帶兵一千為右翼，以劉永貴帶兵五百為左旗，以范國年、范宗勛帶兵四百為右旗，以呂瑞麟、蘇明良帶兵四百為後應，師進于西港，□官察士人果引鄉兵來接，至蘇厝，甲遇賊，時賊札蘇厝，甲猶有眾數千，往來無伍，澳鎮藍遙望，以為臺民聚觀，分兵從西港別道而進，惟先鋒魏大□、金作礪、葉應龍一軍與之遇，賊忽湧至，魏大□等列陣發砲擊之，相持良久，藍聞炮聲連綿，知其遇賊，急引兵從賊側衝至，士人亦引鄉兵，眾之賊始落破敗散，官軍眾勝追殺無算。

廿三日，抵臺灣府，克復府治。提督施於廿二日遣其前營游擊林秀、後營游擊許花等由安平鎮七崑身進攻，賊守瀨口，列陣以拒我軍，我軍未敢遽進。提督施以小船，架炮其上，使善水者沒水推之，從旁橫擊，賊撓退，我軍遂進擊之。兵至□擊埕，是夜三更，賊復鳴鼓，作劫寨狀，以恐我師。我師按兵不動，惟四面架炮分番擊之，賊遂散去。廿三早，與澳鎮兵會于府治安民，臺地百姓得見王師，歡躍之色，震動天地，各願搜捕賊類以獻，而巨魁朱一貴等尚挾黨□入深山未獲。

六月初一日，督院始接南澳鎮藍捷音，即會同撫院具摺奏聞，而提督施已由軍中水路先自題奏矣。督院聞賊首竄匿，策臺地百姓，被侵掠痛入骨髓，必不窩容，不日當有俘獻。移咨提鎮，令肅兵安民，張示許民告捕，已而村民果□賊到村設食，密約官軍同往捕獲之，則朱一貴、江飛虎、吳外等若干人也。提督施則訊明解廈。越數日，又獲賊黨張看、蘇降、張河三等若干人，餘黨悉以次捕獲。督院悉令解赴，撫督院藍押題奏候旨，賊徒捕獲既眾，提督施與澳鎮藍或即棄市，或稱載往廈門，悉沈之。督院聞之，以皇上前詔仁恩寬大，罪止巨擘，脅從無庸窮治，隨咨移提鎮，以後凡捕治，需察實勿得濫，有殺戮，令反側自安。朱一貴既獲，賊徒解散，或執或降，惟北路賊杜君英等，尚遠竄窮邊。君英等始在北路殺掠尤甚，民□至捉之，計窮後亦於九月間，同陳福壽、江國論就擒，臺地□平，計臺亂復平，前後兩月間，總督滿內安人民，外授方略，調兵措餉，虞□實擣，凡諸機宜，無不采洽者，蓋自省抵廈，虛懷節折，聽諸士民，投呈進

策，以故民情賊勢無不固知也。朝廷先得提督施捷報，天顏大悅，獎賚有加，又賜淡水營陳策以孤軍固守陞臺灣鎮。

潤六月十三日，總督大夫人汪氏卒於省，訃報即舉哀，謝□廈民罷市巷哭，環臥轅門外三日夜不散。撫督院表□民情，請留任以安臺廈。朝旨隨至，強起之□。臺灣初平，人心尚爾危疑，督院不得已姑起視□。

九月初九日，陸提督穆族遽表上督憲靖臺功。自臺變以來，官兵民賊死者不下萬計，倉夷滿目，文武之員俱缺。督憲暫委興泉道陶、汀州府高鐸、建寧府通判孫魯、海澄縣劉光洄、漳浦縣江紳文往署臺道府縣□。朝旨令督臣會同提臣審諸失職文員，改提督施尚未班師，臺中疫氣盛行，臺軍多疾損。

八月十三夜，地及大震，颶風怒雨，海湧怪波，沈碎在港，官民船大小四百餘隻，漂沒，沿海民居無等，陸地廬舍為風雨傾壞者亦十五六焉。提督施所居□被風飄，終夜昌雨，立水中，因得疫，九月十五日卒。參將玉萬化林政及游擊許花皆先後以疫疾死，淡水營陳策亦身染疫疾，于十二月初二日終。

十二月，總督滿訊定諸文員，發往臺灣處斬示眾，朝廷改廣東提督姚督廈軍，以粵鎮藍為臺灣鎮□。虽鯨鯢掃迹，海道安瀾□，臺地包桑之計、經理之方，尚須敬慎云。

附錄：《靖臺實錄》資料

一、《臺海使槎錄》卷四〈赤崁筆談·朱逆附略〉：漳浦諸生藍鼎元著有《東征集》、《平臺紀略》，諸羅教諭蔡芳有《平臺始末》，同安黃耀炯有《靖臺實錄》，言之詳矣。

二、《平臺紀略·自序》：藍子自東寧歸，見有市《靖臺實錄》者，喜之甚，讀不終篇，而愀然起，喟然嘆也。……此有志著述，惜未經身歷目，徒得之道路之傳聞者。其地、其人、其時、其事，多謬誤舛錯。將天下後世以為實然，而史氏據以徵信，為害可勝言哉！

三、〈通俗臺灣軍談序〉：語云：「善戰者非能戰於天上，非能戰於地下，其成與敗皆由神勢，得之者昌，失之者亡。」近有海客賚來一書，記臺地之變亂甚詳，熟讀之則可知朱氏為人跌宕雄偉，絕非凡才。惜乎其志不遂，豈不得神勢之然者乎哉？今俗解之併，以崎人之所傳，直曰「臺灣軍談」，好事之徒，或取談柄耶？或覆醬瓿耶？我所不知也。享保癸卯仲夏之月萍水散人識。